

广西海事局关于发布《广西内河小型船舶船员 考试发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和发证管理,我局组织修订了《广西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广西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辖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辖区内河、库区以及边境界河内航行的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人力渡船船员和机动排筏船员(以下简称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适任证书的签发。

不适用于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艇船员以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签发。

第三条 广西海事局是实施本细则的主管机关,所属各分支海事局(以下称考试发证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和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适任证书的申请和签发

第四条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按类别分为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内河人力渡船船员适任证书和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分别为:

(一)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适用于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

(二)内河人力渡船船员适任证书:适用于 100 总吨以下内河人力渡船。

(三)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适用于以功率不大于 10 千瓦的小型燃油挂机或电动机为推动力,且载客 8 人及以下的机动排筏。

第五条 取得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任职岗位的健康要求。

(三)三类(受限)驾驶员完成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和本细则附件 2、附件 3 规定内容的适任培训并通过考试。

内河人力渡船船员完成本细则附件 4、附件 5 规定内容的培训并通过考试。

内河排筏船员完成本细则附件 4 规定内容的培训并通过考试。

(四)具有不少于 1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第六条 拟申请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完成内河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后,可按规定向考试发证机构申请

签发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适任证书,并领取船员服务簿;满足第五条的要求后,可向考试发证机构申请签发相应水域的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

拟申请人力渡船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完成本细则附件 4、附件 5 规定内容的培训并通过考试后,考试发证机构发放限定使用水域范围的船员服务簿;满足第五条的要求后,可向考试发证机构申请签发适用于相应水域人力渡船的内河人力渡船船员适任证书;免于持有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拟申请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完成本细则附件 4 规定内容的培训并通过考试后,考试发证机构发放限定使用水域范围的船员服务簿;满足第五条的要求后,可向考试发证机构申请签发适用于相应水域的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

第七条 船员申请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应向相应的考试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船员服务簿。
- (四)最近 6 个月内的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体检证明。
- (五)符合规格和数量要求的照片。
- (六)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 (七)岗位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适用于到期换证)。

上述材料或信息在海事管理机构能查询到的,可免于提交。

第八条 三类(受限)驾驶员、内河人力渡船船员适任证书均使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制的空白适任证书制作。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使用广西海事局印制的空白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制作。

签发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时,适用限制栏中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水域,××吨位以下船舶”。其中“××吨位以下船舶”分为“50 总吨以上至 100 总吨船舶”和“50 总吨及以下船舶”2 种方式。

签发内河人力渡船船员适任证书时,适用限制栏中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水域人力渡船”,适任证书同时签注“经人力渡船安全知识特殊培训并考试合格”。

签发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时,通过附件 4 表 1、2 中规定的培训及考试的,在适用船舶栏签注“适用于 8 人及以下排筏(燃油动力)”;通过附件 4 表 1、3 中规定的培训及考试的,在适用船舶栏签注“适用于 8 人及以下排筏(电池动力)”;通过附件 4 表 1、2、3 中规定的培训及考试的,在适用船舶栏签注“适用于 8 人及以下排筏(燃油动力、电池动力)”。

“适用于××水域”是指适用于广西内河水域或该水域内某个航段或几个航段、2 个渡口之间或××库区水域等。

具体签注形式由考试发证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

第九条 持有签注“50 总吨及以下船舶”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相应等级船舶任职资历的船员,在 50 总吨以上至 100 总吨的机动船舶上通过实操考试后,可签注适用于“50 总吨以上至 100 总吨船舶”的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

第十条 持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完成附件 5 规定内容培训及考试后,可在人力渡船上任职,其适任证书增加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水域人力渡船”“经人力渡船安全知识特殊培训并考试合格”。

持三类(受限)驾驶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可在燃油动力排筏上任职,如需在电池动力排筏任职的,完成附件 4 表 3 规定内容培训及考试后,可签发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并在证书适用船舶栏签注“适用于 8 人及以下排筏(燃油动力、电池动力)”,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同原适任证书一致。

第十一条 适任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持证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向原考试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

(一)符合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任职岗位的健康要求。

(二)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有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的相应职务的内河小型船舶服务资历,或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6 个月内有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的相应职务的内河小型船舶服务资历。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持证人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除应当符合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任职岗位的健康要求外,还应通过本细则规定的与其适任证书签注的船舶类别职务相适应的实操考试:

(一)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

(二)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5 年内申请重新签发。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 5 年后申请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任职岗位的健康要求外,还应通过本细则规定的与其适任证书签注的船舶类别职务相适应的理论和实操考试。

第十三条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上的船员,其适任证书截止日期签发至该船员满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之日。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以上的船员,如仍需在船上任职,应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原考试发证机构提交最近 6 个月内的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体检证明,以及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6 个月内不少于 3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材料,申请重新签发有效期为 1 年的适任证书。

第十四条 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应当向原考试发证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需提交遗失情况说明。
- (四)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需提交证书原件。

适任证书签发时间为当前时间,截止日期与原证一致。适任证书被依法扣留期间,持证人不得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第三章 适任培训、考试

第十五条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

理论和实操考试科目均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内容包括内河船舶避碰与信号、船舶驾驶与管理等有关知识,具体的培训考试大纲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第十六条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的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以及特殊培训需由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

对仅在辖区封闭河流、库区以及边境界河上航行的客渡船船员、人力渡船船员及载客 8 人及以下的机动排筏船员,如果当地具有满足理论和实训教学所需的条件,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以及特殊培训可以就近办班,教员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内河人力渡船船员和内河排筏船员,其内河基本安全培训和适任培训内容可以合并进行,并按照本细则附件4的大纲要求开展培训。

第十八条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参加培训的出勤率不得低于90%,培训时间按照大纲要求实施,其中实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申请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应向相应的考试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适任考试报名表:主要包括考生基本情况,报考适任证书适用的船舶类别、职务、适用水域范围等内容。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符合规格和数量要求的照片。

上述信息或材料在海事管理机构能查询到的,可以免于提交。

第二十条 考试发证机构应当于考试开始3日前向申请人发放考试通知,并在通知中注明考试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内容。

第二十一条 理论考试科目满分为100分,及格分数为60分,实操考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试发证机构应当在理论考试或实操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应考试成绩。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签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

申请适任考试补考者,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签发之日起3

年内向原考试发证机构提出申请。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的,所有考试成绩失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仅限于在左江、右江、郁江、浔江、西江、红水河、柳江和黔江等干线水域以外其他水域航行的排筏上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完成培训并通过考试的人力渡船船员、机动排筏船员,发放《船员服务簿》时需签注“仅适用于××水域人力渡船或机动排筏”字样。

第二十四条 2026年1月31日前,持有原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且在电池动力排筏任职的船员,须完成本细则附件4表3规定的培训及考试,证书签注“适用于8人及以下排筏(燃油动力、电池动力)”。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西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实施细则》(桂海船员〔20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体检证明

2.《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和考试大纲一(理论,适用于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

- 3.《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和考试大纲二(实操,适用于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
- 4.《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考试大纲(理论、实操,适用于人力渡船和 8 人及以下机动排筏)
- 5.广西人力渡船安全知识特殊培训考试大纲
- 6.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格式(正、反面)
- 7.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附件 1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体检证明

申请人填报事项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所在部门	☐ 船长和驾驶部 ☐ 轮机部 ☐ 其他					联系电话:		
	申告事项	本人如实申告, 是否具有下列疾病或情况 (“是” 打 “√”) : ☐ 器质性心脏病 ☐ 癲 癇 ☐ 美尼尔氏症 ☐ 眩 晕 ☐ 癔 病 ☐ 震颤麻痹 ☐ 精神病 ☐ 痴 呆 ☐ 开放性结核病和其他严重损害健康的慢性病、传染病 ☐ 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 ☐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 本人签名:						照片		
医疗机构填写事项	身 高				体 重			(医疗机构盖章)		
	视 力	左眼:								
		右眼:								
	色 觉	色盲 (有 ☐ 无 ☐) 色弱 (有 ☐ 无 ☐) 夜盲症 (有 ☐ 无 ☐)					年 月 日			
	听 力	左耳:		四 肢	上肢:					
		右耳:			下肢:					
	血 压				语言表 达能力					
眼病及 其 他										
医师 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医师签名					

内河船舶船员身体条件要求

检查项目	合格标准
视 力	船长和驾驶部船员：双眼裸视力 4.7（0.5）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 4.9（0.8）及以上； 轮机部船员：双眼裸视力 4.6（0.4）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 4.8（0.6）及以上。 其他船员：按照轮机部船员标准。
色 觉	船长和驾驶部船员：无色盲、色弱、夜盲者为辨色力合格； 轮机部船员及其他：无红绿色盲、夜盲者为辨色力合格。
听 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为合格。
血 压	血压不高于 18.66/12.0Kpa（140/90mmHg），或不低于 12.0/8.0Kpa（90/60mmHg）者为合格。
四 肢	四肢无运动功能性障碍者为合格。
语言表达能力	语言表达无障碍，口齿清楚，无口吃者为合格。
眼病及其他	1.双眼以没有重度砂眼、斜视和其他严重眼疾者为合格； 2.无申告事项所列疾病或情况者。

附件 2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和考试大纲一（理论）

（适用于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

大纲内容	50 总吨 以上至 100 总吨 (小时)	50 总吨 及以下 (小时)
1.避碰与信号	8	4
1.1 内河避碰规则适用范围	√	√
1.2 航行与避让的原则	√	√
1.2.1 机动船的航行原则；	√	
1.2.2 对遇、追越、交叉避让原则；	√	√
1.2.3 能见度不良情况下行动；	√	√
1.2.4 快速船的避让责任；	√	
1.2.5 机动船与人力船、排筏相遇时的避让行动；	√	√
1.2.6 避让的权利与义务。	√	
1.3 号灯号型		
1.3.1 种类和作用；	√	√
1.3.2 在航船的显示与识别；	√	√
1.3.3 在航人力船、排筏的号灯和信号旗的显示与识别；	√	√
1.3.4 工程船的号灯号型显示与识别。	√	
1.4 声响信号		
1.4.1 船舶相遇时声号的识别与应用；	√	√
1.4.2 能见度不良的声响信号识别。	√	√
1.5 遇险信号的识别与应用	√	√

2.船舶驾驶与管理	8	6
2.1 造船大意		
2.1.1 船舶水尺和载重线的识别与作用；	√	√
2.1.2 船舶稳性的一般概念；	√	√
2.1.3 船舶稳性与积载的关系。	√	
2.2 船舶操纵		
2.2.1 船舶操纵的基本原理：风、流、浪、雾，对船舶操纵的影响；强对流天气对船舶的影响。	√	√
2.2.2 激流浅滩、桥区航行注意事项；	√	
2.2.3 船舶靠离泊操纵：抛、起锚的方法，船舶掉头的操纵方法，船舶靠离泊操纵，靠离泊用缆注意事项；	√	√
2.2.4 搁浅与触礁后的应急措施；	√	√
2.2.5 弃船的注意事项和人落水的操纵方法；	√	√
2.2.6 船舶失去动力时的措施。	√	√
3.1 航道引航：	√	√
3.1.1 内河助航标志的识别；	√	√
3.1.2 常见航行图识别；	√	
3.1.3 航行安全信息；	√	√
3.1.4 水文气象常识。	√	
4.1 锚、舵的作用		
4.1.1 锚、舵设备的作用与组成。	√	
5.1 船舶应急		
5.1.1 船舶堵漏的方法；	√	√
5.1.2 船舶消防、救生、人员落水、油污染等应变处理。	√	√
6.1 助航仪器		

6.1.1 甚高频（VHF）的使用；	√	
6.1.2 AIS 的使用。	√	√
7.1 职务与法规		
7.1.1 驾驶员主要职责；	√	√
7.1.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主要内容。	√	√
3.轮机常识	2	1
3.1 柴油机工作原理	√	
3.2 柴油机的运行管理	√	√
3.3 船舶安全用电常识：蓄电池的日常维护管理	√	√
4.船员职业素养	2	1
4.1 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安全责任有关知识	√	√
4.2 典型案例分析	√	√
合计	20	12

附件 3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考试大纲二(实操)

(适用于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

大纲内容	50 总吨以上 至 100 总吨 (小时)	50 总吨及 以下 (小时)
1.助航设备、通讯设备的操作	2	1
1.1 甚高频 (VHF) 的基本操作	√	√
1.2 AIS 的操作方法	√	√
2.船舶操纵	12	8
2.1 掉头操纵	√	√
2.2 靠、离泊操纵		
2.2.1 靠泊操纵;	√	√
2.2.2 离泊操纵。	√	√
2.3 桥区航行操作	√	
3.应急应变	4	2
3.1 突遇能见度不良航行操作		
3.1.1 遇雾航行操作;	√	√
3.1.2 遇雨 (雪) 航行操作。	√	√
3.2 大风浪中船舶操纵	√	√
3.3 船舶失控应急		
3.3.1 主机失灵应急处置。	√	√
3.4 船舶碰撞应急		
3.4.1 碰撞前的紧急操船;	√	√
3.4.2 碰撞后的应变措施。	√	√
3.5 人员落水应急		

3.5.1 人员落水（或发现有落水人员）后的紧急操船；	√	√
3.5.2 人员落水的施救措施。	√	√
4.避碰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运用	2	1
4.1 船舶避让	√	√
4.2 声号、号灯、号型及有关号旗的识别和使用	√	√
合计	20	12

附件 4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考试大纲三 (理论、实操)

表 1 通用部分，适用于人力渡船和载客 8 人及以下排筏

大纲内容	理论 (小时)	实操 (小时)
一、基本安全知识（基本安全培训部分）	3.5	1
（一）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		
1.渡船、排筏应急反应（人落水、碰撞、搁浅）		
2.防止油污、船舶垃圾污染水域环境		
3.内河部分水上交通安全法规		
（二）灭火器、救生衣、救生圈的正确使用		
（三）船上救护		
1.人工呼吸和人工胸外心脏挤压		
2.外伤出血与止血包扎		
3.骨折与中暑的救护		
二、操纵知识	3.5	1
（一）驾驶知识		
1.船舶稳性		
2.浮性及注意事项		
3.装载旅客、货物对船舶操纵的影响		
4.风、流、浪、雾及强对流天气对船舶操纵的影响；		
5.船舶靠离码头方法		
6.辖区水文、气象、航道概况		

（二）避碰知识		
1.内河航行与避让基本要求		
2.有关声响信号和号灯号型		
三、水上交通安全法规	0.5	
（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二）《船员违法记分办法》		
（三）渡口渡船、排筏管理有关规定		
小计	7.5	2
合计	9.5	

表 2 适用于人力渡船和载客 8 人及以下燃油动力排筏

大纲内容	理论 (小时)	实操 (小时)
一、燃油动力系统基本知识	0.5	0.5
（一）动力系统操作方法		
（二）日常维护管理知识		
二、实际操作		1.5
（一）渡船、排筏靠离码头		
（二）渡船、排筏掉头、绕标行驶		
（三）了望和避让		
小计	0.5	2
合计	2.5	

备注：人力渡船船员免除培训“燃油动力系统基本知识”内容。

表 3 适用于载客 8 人及以下电池动力排筏

大纲内容	理论 (小时)	实操 (小时)
一、基本安全知识	0.5	
(一) 电池动力排筏安全用电常识		
(二) 安全电压识别		
二、操纵知识	0.5	0.5
(一) 电池动力排筏组成		
(二) 电池动力排筏充换电流程		
三、动力系统基本知识	1	
(一) 电池、电机工作原理		
(二) 系统操作基本要求		
(三) 预防电池污染		
四、实际操作		3
(一) 渡船、排筏靠离码头		
(二) 渡船、排筏掉头、绕标行驶		
(三) 了望和避让		
(四) 电池动力排筏电池系统检查		
(五) 电池动力排筏筏体检查		
(六) 充放电期间安全值班		
(七) 失电、电池火灾、充电期间火灾和漏电应急处置		
小计	2	3.5
合计	5.5	

附件 5

广西人力渡船安全知识特殊培训考试大纲

大纲内容	培训时间（小时）	
	理论	实操
一、内河客渡船的基本知识 （一）内河客渡船的定义 （二）客渡船稳性基本概念 （三）客渡船设置要求 （四）客渡船船员适任条件	1	
二、客渡船安全管理要求 （一）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二）航行操作、装载要求、突发事件处理 （三）渡口守则 （四）维持秩序的重要性，旅客安全上、下程序 （五）穿戴救生衣的要求 （六）救生浮具的保养和使用	1	
三、应急常识与风险预防 （一）各种可能的紧急情况预防知识 1.人力渡船船员的安全责任 2.防抗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知识 3.常用应急联系方式 （二）应急情况时如何行动的方法 1.人员落水 2.发生火灾	2	

3.发生碰撞 (三) 案例及其分析		
四、实操训练 (一) 船上消防救生设备的使用训练 (二) 旅客乘船秩序与疏散训练 (三) 人员落水、火灾、碰撞等各种应急情况的实操训练		4
小计	4	4
合计	8	

附件 6

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格式（正、反面）

证书格式（正面）

内河排筏船员适任证书

相片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适用船舶 8客位及以下排筏

身份证号

有 效 期

签发机关

8.5cm

12cm

证书格式（背面）

航线签注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制

（印刷号）

附件 7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正面直边 5 厘米免冠 白底彩色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现持适任证书	类别/职务资格: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申考类别职务、任职证明、航线	☐ 三类（受限）驾驶员 ☐ 人力渡船驾驶员 ☐ 内河排筏船员					
	☐ 航线（或适用水域）:					
申考类型	☐ 类别职务晋升考试 ☐ 到期（过期）抽考 ☐ 非统考转统考 ☐ 航线考试 ☐ 海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 复转军人转内河船员 ☐ 渔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 其它					
	☐ 理论考试 ☐ 实际操作考试					
	☐ 初考 ☐ 补考					
本人或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 请 人：_____（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